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二)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投资者通过价格于T日(2020年9月14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三)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四)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T+2日(2020年9月16日)公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收市,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购;
- (五)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公司	简称	名称
中国证监会	指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持有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通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T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9月14日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截至2020年9月9日(T-3日),中证行业指数和行业市盈率分别为1.00和45.54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行业指数和行业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截至2020年9月9日(T-3日),中证行业指数和行业市盈率分别为1.00和45.54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行业指数和行业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三)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5,567.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发行数量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27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567.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EPS/元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012.SZ	电科网	0.22	9.10	41.36
300215.SZ	华测检测	0.29	25.82	89.03
平均值		0.26	17.46	65.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湘财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5,567.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发行数量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272.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567.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1日(周五)	《招股说明书》(投资者现场推介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4日(周一)	招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招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股款
T+3日 2020年9月17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缴款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招股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一至周五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相应推迟3日,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六)缴款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网上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20年9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申购时间当日通知调整。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0.42元/股,即为网上申购价格。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开普检测,申购代码为“003008”。

(四)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当日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且在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加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不适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的计算同时适用于2020年9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部分无效处理。

2. 投资者按照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确定申购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2020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元,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本次发行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处理,不予确认,不予退款。

3.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无效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交所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对融资融券担保资金质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8.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T+2日(2020年9月16日)公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9.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发行申购。

1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8.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9.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1.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2.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3.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4.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5.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6.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7. 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